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维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委员会在行业发展和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本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设立的从事行业维权相关事项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委员会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本会工作部署，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会理事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需要，决定委员会的设立、合并、分立和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对口部门负责联系、协助委员会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

第八条 委员会由执业会员、相关领域专家、有关政府部门代表及秘书处人员组成。原则上委员不少于10人，不超过20人。

第九条 委员会有下列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提交理事会表决；

（二）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经费预算建议；

（三）负责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每年就委员会的计划实施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书面年度总结报告并述职；

（四）提出委员的增补和撤换意见；

（五）根据委员会下述具体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1.研究维护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与办法；

2.研究建立本地区行业维权工作机制，确定维权工作范围，规范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

3.受理会员对我会惩戒委员会出具的自律惩戒决定的申诉事项，办理其他合法维权事项，为会员提供援助及支持；

4.组织开展行业维权宣传、教育及咨询工作；

5.经本会授权代表行业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行业维权方面的合理诉求。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热心资产评估事业，有奉献精神；

（二）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准，在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能够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二）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向委员布置工作；

（三）召集并主持本委员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和本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四）经本会授权，代表本会或本委员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五）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会长提名，报本会理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出辞职，或在任职期间不能履行职责、不称职，经会长提议，由本会理事会批准，予以免职。

第十五条 执业会员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三）近3年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协会自律惩戒；

（四）热心行业建设，年龄层次、身体状况和工作时间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

第十六条 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二）熟悉资产评估行业情况；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人员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与本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

（二）担任副处级以上职位；

（三）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 秘书处人员担任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负责与本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工作；

（二）担任部门副主任以上职位。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具有表决权；

（三）经主任委员同意，并报本会批准，可以委员会委员名义参加相关社会活动。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参加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不得利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为本人及本人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当利益或与其他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一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委员资格：

（一）任期内累计3次不参加委员会活动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的；

（三）执业会员注销登记或转出本会的；

（四）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工作任务的；

（五）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六）违反《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章程》或本规则相关规定的；

（七）出现其他不适合担任委员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委员人选由会长提名，报本会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每届委员会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缺额时，可按产生程序及时增补。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正式工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并形成会议纪要，现场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秘书处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委员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微信群讨论等远程方式召开非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仅限于问题沟通、研究讨论，不能替代正式工作会议。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组织委员 讨论、组织投票表决、总结会议意见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与秘书处对口部门商定，并由秘书处对口部门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发送所有委员。

不能如期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2日向秘书处对口部门请假，秘书处对口部门负责会议考勤工作，并将出席情况于会议前报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研究事项及重要决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日常工作设在本会秘书处。本会秘书处评估一部与委员会对口联系，提供服务和办理相关秘书性事务。

第三十条 委员会应按本会要求，向秘书处对口部门书面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建议。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开展具体活动申请活动经费时，应提交活动预算和经费使用申请报告。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如需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应按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及秘书处课题研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申报和开展。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自觉接受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年度考评。考评工作由主任委员组织实施。

对于考评优秀的委员，由本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制度，对维权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条 当委员与维权事项中的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拟与包括境外组织和机构在内的其他单位开展合作，须事先向本会请示，请示的内容应包括：合作对象、合作背景与目的、合作方式和内容、经费来源和使用等。

该项请示经本会批准后，委员会方可开展此项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当将活动开展情况等及时提交本会对口部门。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或自身活动拟开展新闻宣传，须将宣传内容、有关媒体、宣传方式等事项报本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本会批准，委员会不得自行建立委员会工作和宣传网站、网页、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类公众账号。

第三十九条 委员以委员会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须经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并报本会批准。

第四十条 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为本会拨款。委员会应合理、节约地使用活动经费，量入为出。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活动经费禁止在委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委员会活动经费的使用、支出的标准应遵循本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委员会的日常活动应受本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